

《开江县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防火命令》

政策解读



出台背景

为有效预防 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。



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）第三十四条、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822号令）第三十条、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号公告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规定为起草依据。



执行范围和期限

全县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；国有林，金山寺、黑宝塔、飞云温泉、峨城山、黑天池等景点及其相邻林区和城市周边林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2026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，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高火险期。

主要内容

一、明确森林防火期。2026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，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高火险期。

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。全县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；国有林，金山寺、黑宝塔、飞云温泉、峨城山、黑天池等景点及其相邻林区和城市周边林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。

四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“五周五缘”可燃物清理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治。

五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后，应按照《开江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规定，同步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。

六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，落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。

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督导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林业局加强检查。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发现森林火灾
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

森林火灾
报警电话
12119

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
纵火失火 刑事追责
绿色家园 一同守护

森林防火
严禁明火

山上一把火 山下派出所